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累计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：（2017）浙 0282 民初 79 号。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人和光伏）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）和中机电力全资子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华信诚”）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

原告：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30282000019755

法定代表人：励国庆

住所： 慈溪市新浦镇经二路 99 号

2、被告

被告：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2664616334W

法定代表人：韩臻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二层

被告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10115744224306E

法定代表人：苏引平

住所：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153 室

（二）诉讼起因

2014年12月15日中机华信诚与人和光伏签署《组件采购合同》，12月17日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就山东寿光19MWp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项目，中机华信诚向人和光伏采购组件。合同总金额：37,560,352.5元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双方对组件的质量、交货期等未能达成共识，进而产生货款纠纷。2016年12月28日，人和光伏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中机华信诚和中机电力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人和光伏要求中机华信诚和中机电力支付货款28,760,352.5元，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12,673,728.66元，合计41,434,081.16元，并申请法院依法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上述诉讼的发生，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条的标准，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事由 | 累计金额（元） | 是否结案或撤诉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天沃科技起诉 | 70,407,875.36 | 结案或撤诉 |
| 2 | 催收应收账款等 | 47,397,738.00 | 未结案 |
| 3 | 天沃科技应诉 | 151,180,433.1 | 结案或撤诉 |
| 4 | 货款纠纷等 | 6,465,466.42 | 未结案 |
| 小计： | | 275,451,512.88 | |

累计十二月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：316,885,594.04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.84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与原告的纠纷结果及最终金额暂无法判断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各项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

及时根据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发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3日